

## 生態人文學系聖方濟視聽室使用規範

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室為提供本系師生課程學習相關之團體研討互動空間，訂定本辦法管理之。

第二條 使用對象：本系全體教職員生。

第三條 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採登記申請方式借用，提供為8人以上團體研討場地之使用申請。至系辦登記借用時，須攜帶代表申請者之證件，並由代表申請者填寫參加者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於學校上班期間每日上午9:00-16:00。
- 三、可借用時間：每次申請以2~4小時為一借用時段。
- 四、借用期間應遵循事項：
  - 1- 請妥善使用及保管維護器材物品等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需由全體借用人共同賠償。
  - 2- 暫時需離開時，須推派2人在現場留守。如有遺失，需由留守人賠償。
- 五、歸還：
  - 1- 應準時歸還，以利其他借用者後續使用。最遲於整點鐘響10分鐘內歸還。
  - 2- 查詢當次延長借用時間，於應歸還時間之前半小時至系辦確認。若已有其他借用者登記申請，則仍應準時歸還。
  - 3- 逾時未歸還，該次借用全體人員停止登記申請10天。
  - 4- 歸還時，應會同系辦人員一一點交空間中所屬器材及借用物。如有遺失、毀損，需由全體借用人共同賠償。
- 六、嚴禁與課程學習無關之使用，包括社團活動、學會活動等。

第四條 本使用規範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核備